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 释义 | 3 |
|----------------------------------|--------------|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9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10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多 | 各的意见 |
| | 10 |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 5为持股 |
| 平台的意见 | 14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9 |
|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 23 |
|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5 |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6 |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8 |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刑 | 肜的意见 |
| | 28 |
|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29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33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35 |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6 |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42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发行人、北直通航 | 指 |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 的公司章程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8,200,000 股(含 8,2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 向发行说明书》 |
| 本推荐工作报告、本推荐报告 | 指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北 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2023年12月7日 |
| 挂牌 | 指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试行)》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适用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册的 股东 |
|-------------|---|---|
|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德恒律师、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钢铁路 8 号,公司主要业务为航空喷洒 (撒)、航空护林、科学实验、航空摄影、空中游揽、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直升机贸易。

2020年5月28日,北直通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关于发行人满足"两符合"要求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两符合"是指申请股票发行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现就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说明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2年6月,民航局印发《"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坚持站在建设民航强国战略基点上,明确发展目标为:"十四五"期间,聚焦五个重点领域,夯实两大保障体系,实现五个新变化,即安全水平达到新平衡,发展规模实现新跃升,保障能力取得新突破,行业治理开创新局面,服务质量达到新水平。

《规划》从通用航空服务领域多元、特点各异出发,按照"五纵两横"组织框架,明确重点任务。其中,"五纵"包括公益服务、新兴消费、短途运输、无人机应用和传统业态等五大重点领域,统一按照"愿景描绘、规章制修、政策支持、制度保障"四个层次分节确定任务,明确公益服务提能增效、新兴消费扩容提质、通航运输连线成网、无人机广泛应用、传统作业巩固提升等重点任务,确保各领域任务精准聚焦、务实落地。"两横"包括基础保障、行业治理两大体系,分别从夯实资源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治理能力部署工作,为重点任务落实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是一家向客户提供多元化直升机通航产业服务的通用航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航空护林、航拍航测、农林喷洒、空中游览等通航服务,全资子公司毅飞通航从事直升机海内外贸易业务,海直通航主要从事空中游览、航拍航测以及直升机租赁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通用航空业是以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为核心,涵盖通用航空器研发制造、市场运营、综合保障以及延伸服务等全产业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公司从事多元化直升机通航产业服务,所处的行业是朝阳行业或新兴行业。公司利用直升机从事航空护林、科学实验、农林喷洒、空中游览等通航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范畴,随着国家多项政策发布支持通航产业发展,人们消费水平提高,未来公共服务市场和新兴消费、短途运输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 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阅北直通航报告期的信息披露文件并检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补发公告,一次更正公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公告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毅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因涉诉被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依法列为被执行人名单,由于相关人员的疏忽,未将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披露,且未告知主办券商。后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该情况,督导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补发《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公司(补发)》(公告编号: 2021-008)及《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1-006)。

更正公告情况: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直通航"或"公司")于 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由于相关人员的疏忽,导致公告部分内容错误,公司于 2022年6月7日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公告名称为《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14)。

除上述补发及更正公告情况外,北直通航在报告期能够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北直通航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3-06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3-066)、《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3-066)、《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3-067)、《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69) 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直通航在挂牌期间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按照 《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系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已确 定的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且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 东。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已确定的定向发行对象系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以及最近二年的《审计报告》,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未发现 发行人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 损害的情形。

(五)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分别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毅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周飞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朝明,北直通航下属 2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珠海毅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海南海直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为河北风向标

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汇天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 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 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 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公司已经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直通航公司治理较为规范,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9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28 名、机构股东 67 名;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 人投资者且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北直通航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北直通航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 《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 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 资 11 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 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

1.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2 名,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 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 式 |
|----|----------|----------|------------|---------------|-------------|---------------|-----------|
| 1 | 杨毅 | 在册 股东 | 自然人 投资者 |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 6,600,000 | 9,570,000.00 | 现金+ 债权 |
| 2 | 周飞 | 在册 股东 | 自然人 投资者 |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 1,600,000 | 2,32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8,200,000 | 11,890,000.00 | -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 姓名 | 性别 | 住址 | 身份证号 | 公司任职情况 |
|----|----|---------------------------|-------------------|----------|
| 杨毅 | 男 |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亢龙骏 景天鹅堡 | 130603197901***** | 董事兼总经理 |
| 周飞 | 男 | 成都市锦江区沙河街道汇源 东路 88 号仁恒滨河湾 | 500225198511***** | 董事兼副总经 理 |

(2) 主要职业经历情况

- 1) 杨毅,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2002年7月毕业于空军指挥学院,2002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保定市鸿翔航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毅飞通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在三亚风向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在河北风向标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四川乐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5月至2019年8月在和顺县德毅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在保定金鹏架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9年8月在河北金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河北金鹏通航俱乐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北直通航董事兼总经理。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00******67。
- 2) 周飞,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 册股东。2007年6月毕业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2007年5月至2007年

11 月任上海科技宇航技术有限公司飞机机械员;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 任上海豪海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质控室主任兼放行机械师; 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海飞特(西安)直升机有限公司生产经理;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 任四川驼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维修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四川飞凡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四川大川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 毅飞通航总经理;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四川乐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019 年 9 日至今任北直通航董事兼副总经理。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北直通航的受限投资者,证券账号为 02******63。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资格的要求。

- 3.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 4.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

求。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本人拟参与北直通航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8,200,000 股(含 8,200,000 股)的公司股票发行。本次认购是真实合法出资,不 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等权属争议 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 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认购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杨毅拟以债权资产加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周飞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 发行对象杨毅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9,068,000.00 元。发行人聘请了利安达会计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债务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3】第 B2099 号)。利安达会计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入股东杨毅款项明细表及其编制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直通航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借入股东杨毅款项情况。前述债权债务未发生变动、没有担保或代偿安排,目前债务未偿付。

2. 本次发行对象杨毅以自有资金 570,000.00 元、周飞以自有资金 2,320,000.00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人杨毅(身份证号码:130603197901*******) 拟参与认购北直通航不超过 8,200,000 股(含8,200,000 股)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债权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其他许可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本人周飞(身份证号码:500225198511******) 拟参与认购北直通航不超过 8,200,000 股(含 8,200,000 股)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及其金额具备真实性,债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权属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定价公平合理》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对债权的专项审计

报告进行确认》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因董事兼总经理杨毅、董事兼副总经理周飞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杨毅堂弟杨军为公司董事,故杨毅、杨军与周飞对《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定价公平合理》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回避表决;议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杨毅存在债权认购情形,故杨毅与杨军对《关于对债权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2)。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定价公平合理》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对债权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议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 2023-063)。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定价公平合理》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对债权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因股东杨毅、周飞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因此,故杨毅与周飞对《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定价公平合理》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回避表决。

杨毅存在债权认购情形,故杨毅对《关于对债权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 性>》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 回避表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3-070)、《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公告编号: 2023-07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北直通航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相 关业务规则要求。

-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 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 本次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毅、董事兼副总经理周飞,无需履行国有资产、外资等主管部门需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 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涉及需要履 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3-061),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

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二级市场价格、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结果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直通航本次发行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176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670,922.9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71,140.83元,每股净资产为1.3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782,586.1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1,663.23元,每股净资产为1.3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完成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1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转让方式。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前20个可交易日有成交的交易日有14个,累计成交量为41,622股,累计成交金额为32.10万元,平均成交价格为7.71元/股,合计换手率为0.26%。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前60个可交易日内有49个交易日实现成交,累计成交量为1,116,513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528.22万元,平均成交

价格为13.69元/股,合计换手率为7.10%(数据来源于Wind)。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换手率较低,流动性不高,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 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航空运输业(G56)-通用航空服务业(G562)-通用航空服务业(G5620)",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6家同行业公司。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收盘价 | 2022年每 股收益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每 股净资产 | 市盈率 | 市净率 |
|--------|------|---|---------------|----------------------------|--------|------|
| 832494 | 首航直升 | 0.38 | 0.35 | 0.77 | 1.08 | 0.49 |
| 833567 | 和谐通航 | - | -0.06 | 0.58 | - | - |
| 834916 | 成功通航 | 3.49 | 0.11 | 1.32 | 31.73 | 2.64 |
| 871636 | 高翔通航 | 19.18 | -0.30 | 3.80 | -63.93 | 5.05 |
| 872357 | 山东通航 | - | -0.22 | 4.76 | - | - |
| 872580 | 西华航空 | 1.65 | -0.03 | 1.27 | -55.00 | 1.30 |

剔除两家无成交价格的挂牌公司,其他四家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21.53,平均市净率为2.37。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5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每股收益分别为0.31元和0.08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34元和1.37元;发行市盈率分别为4.68和18.13,发行市净率分别为1.08和1.06。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喷洒(撒)、航空护林、科学实验、航空摄影、空中游览、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业务,经上表比对与公司同处通用航空服务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虽同处于一个大行业类别,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服务的业务类型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股票交易活跃程度等均远高于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19日,首航直升收盘价为每股0.36元、成功通航收盘价为每股1.41元、高翔通盘收盘价为每股9.59元、西华航空收盘价为每股0.83元,同行业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同行业挂牌及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

5. 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1419号估值报告,估值报告选用基础资产法和收益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基础资产法评估价值为7,421.5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7,410.00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小。收益法评估结论是基于未来预测得出,但是未来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资产清晰且结果相对更加可靠,能够更合理的反映企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因此,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经评估,北直通航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为7,421.51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1,4327元。本次定价不低于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

6.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9.05 股,每 10 股转增 0.9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000,000 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完成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事宜,此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8,100,000 股,转增 1,900,000 股。

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二级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结果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友好协议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4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 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 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 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 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 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定价具 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 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审议及披露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

议>》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 2023年12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根据议案内容,北直通航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情况如下:

(一)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杨毅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飞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将按照法定限售要求限售股份。

(二) 自愿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1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此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 DF20230117002)

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7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对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264 号)。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3]第 B2004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3月2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总量为11,800,000股,于2023年4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3,570,000.00 | |
| 加:银行存款利息 | 1,719.05 | |
| 减: 补充流动资金 | 3,570,009.00 | |
| 减: 偿还股东借款 | 10,000,000.00 | |

|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 1,710.05 |
|-------------------|------------|
| 其中:因诉讼被法院强制执行划扣资金 | 688,314.00 |
| 由公司普通银行账户转入资金 | 688,314.0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

因公司与福州宇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23 年 2 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3 年 3 月,闽侯县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首次执行,相关案号为(2023)闽 0121 执 1363 号。2023 年 4 月 10日,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因强制执行被扣款 688,314.00 元。因法院执行划扣款项无法退回,公司已以自有普通银行账户的资金按照划扣金额转入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专款专用。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710.05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支行及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3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等公告。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 (元) |
|----|--|---------------|
| 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接 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 | 2,890,000.00 |
| 2 | 债权转股权 | 9,000,000.00 |
| 合计 | | 11,89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北直通航,本次发行对象采用债权+现金方式 认购。其中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债权权属清晰,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认购, 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 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现金部分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北直通航是一家向客户提供多元化直升机通航产业服务的通用航空公司,公司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于2023年6月27日颁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主要业务包括航空护林、航拍航摄、农林喷洒及现代通航保障服务等。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航空服务,产业政策明确,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总体产业规划,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现金部分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喷洒(撒)、航空护林、科学实验、航空摄影、空中游览、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

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规定,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不涉及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形;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债权转股权,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并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 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未发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 金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杨毅以其持有的对公司9,000,000.00元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 (一)发行人对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 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1. 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杨毅先生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向公司提供借款 9,068,000.00 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借款不计

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 债权人 名称 | 借款本金 (元) | 借款发生期间 | 借款年利 率 | 借款利 息 | 借款本息合计 (元) |
|-----------|--------------|---------------------|-----------|----------|--------------|
| 杨毅 | 9,068,000.00 | 2022年8月至 2023年6月 | - | - | 9,068,000.00 |
| 合计 | 9,068,000.00 | - | - | - | 9,068,000.00 |

借款发生额明细如下:

| 借入时间 | 债权人名称 | 借入金额(元) | 利息 |
|-----------|-------|--------------|----|
| 2022-8-1 | 杨毅 | 50,000.00 | - |
| 2022-8-2 | 杨毅 | 50,000.00 | - |
| 2022-8-3 | 杨毅 | 20,000.00 | - |
| 2022-8-13 | 杨毅 | 20,000.00 | - |
| 2022-8-17 | 杨毅 | 550,000.00 | - |
| 2022-8-19 | 杨毅 | 100,000.00 | - |
| 2022-8-22 | 杨毅 | 20,000.00 | - |
| 2022-8-24 | 杨毅 | 300,000.00 | - |
| 2022-9-8 | 杨毅 | 10,000.00 | - |
| 2022-9-16 | 杨毅 | 200,000.00 | - |
| 2022-9-17 | 杨毅 | 520,000.00 | - |
| 2022-9-19 | 杨毅 | 260,000.00 | - |
| 2022-9-22 | 杨毅 | 410,000.00 | - |
| 2022-9-25 | 杨毅 | 20,000.00 | - |
| 2022-9-26 | 杨毅 | 10,000.00 | - |
| 2023-1-11 | 杨毅 | 1,000,000.00 | - |
| 2023-1-12 | 杨毅 | 1,600,000.00 | - |
| 2023-1-17 | 杨毅 | 800,000.00 | - |
| 2023-3-15 | 杨毅 | 20,000.00 | - |
| 2023-3-27 | 杨毅 | 100,000.00 | - |
| 2023-3-30 | 杨毅 | 100,000.00 | - |
| 2023-4-1 | 杨毅 | 300,000.00 | - |
| 2023-4-6 | 杨毅 | 60,000.00 | - |
| 2023-4-10 | 杨毅 | 30,000.00 | - |
| 2023-4-12 | 杨毅 | 75,000.00 | - |
| 2023-4-14 | 杨毅 | 50,000.00 | - |
| 2023-4-14 | 杨毅 | 90,000.00 | - |
| 2023-4-19 | 杨毅 | 550,000.00 | - |
| 2023-4-20 | 杨毅 | 50,000.00 | - |
| 2023-4-21 | 杨毅 | 63,000.00 | - |
| 2023-4-26 | 杨毅 | 100,000.00 | - |
| 2023-4-27 | 杨毅 | 30,000.00 | - |
| 2023-5-2 | 杨毅 | 35,000.00 | - |
| 2023-5-10 | 杨毅 | 200,000.00 | - |

| 2023-5-15 | 杨毅 | 25,000.00 | - |
|-----------|--------------|--------------|---|
| 2023-5-23 | 杨毅 | 800,000.00 | - |
| 2023-6-13 | 杨毅 | 100,000.00 | - |
| 2023-6-13 | 杨毅 | 160,000.00 | - |
| 2023-6-16 | 杨毅 | 80,000.00 | - |
| 2023-6-17 | 杨毅 | 40,000.00 | - |
| 2023-6-18 | 杨毅 | 10,000.00 | - |
| 2023-6-19 | 杨毅 | 60,000.00 | - |
| 合 | ो | 9,068,000.00 | - |

- 2. 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上述债权债务未发生变动、没有担保或代偿安排,目前债务未偿付。
- 3. 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预计2022年度公司股东杨毅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12,00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股东杨毅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10,00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对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借款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 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 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使用完毕。双方未对借款用途进行限制,公司取得借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不存在借款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借款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借款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债权权属是否清晰、 不存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核查转账凭证、《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文件,本次用作认购 股份的债权及其金额具备真实性,债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 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权属争议及纠纷,亦不存 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本次股票发行中所涉及的非现金资产为债权资产,利安达会计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债务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3】第B2099号)。利安达会计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借入股东杨毅款项明细表及其编制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直通航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借入股东杨毅款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作 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 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合理有效。本次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定价是以 审计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取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文件、查阅《专项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且已就认购对象持有公司的债权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债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

(五)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对象杨毅,截至股权登记日,杨毅持有公司14.4932%的股份,同时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关于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本次发行是为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盈利 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保持公司业务 规模的稳定增长。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较大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及持 续经营能力均具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可以减少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增加现金流量净额,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 关系的影响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为杨毅、周飞。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梁朝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400,000股,持股比例为68.3398%;梁朝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梁朝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0,000股,公司股东梁朝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400,000股,持股比例为59.00%;梁朝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梁朝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册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梁朝明 | 35,400,000 | 68.3397 |
| 2 | 杨毅 | 7,507,500 | 14.4932 |
| 3 | 周飞 | 2,025,000 | 3.9093 |
| 4 | 王清 | 862,500 | 1.6651 |
| 5 | 宁龙德 | 400,000 | 0.7722 |

| 6 | 程小锋 | 193,169 | 0.3729 |
|----|-----|---------|--------|
| 7 | 柳晓春 | 124,574 | 0.2405 |
| 8 | 陈仁平 | 120,000 | 0.2317 |
| 9 | 罗文毅 | 102,000 | 0.1969 |
| 10 | 应以伶 | 102,000 | 0.1969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册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梁朝明 | 35,400,000 | 59.0000 |
| 2 | 杨毅 | 14,107,500 | 23.5125 |
| 3 | 周飞 | 3,625,000 | 6.0417 |
| 4 | 王清 | 862,500 | 1.4375 |
| 5 | 宁龙德 | 400,000 | 0.6667 |
| 6 | 程小锋 | 193,169 | 0.3219 |
| 7 | 柳晓春 | 124,574 | 0.2076 |
| 8 | 陈仁平 | 120,000 | 0.2000 |
| 9 | 罗文毅 | 102,000 | 0.1700 |
| 10 | 应以伶 | 102,000 | 0.1700 |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 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 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 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

聘请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过查询股东名册,根据公司及报告期内5%以上股东出具的说明,并查询裁判文书网,确认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二) 关于应收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722,010.23元、49,170,632.16元、35,141,186.87元。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通航公司及国外客户。
- 1) 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 年度销 售占 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
| 1 | 单位 C | 3,467,224.29 | 21.07 | 否 |
| 2 | 广东振声建通科技有限公司 | 943,396.23 | 5.73 | 否 |
| 3 |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886,404.15 | 5.39 | 否 |
| 4 | 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 | 829,400.00 | 5.04 | 否 |
| 5 | 秦皇岛市林业局 | 804,320.00 | 4.89 | 否 |
| | 合计 | 6,930,744.67 | 42.13 | |

2)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 年度销 售占 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
| 1 | ROTORTRADE SERVICES PTE LTD | 13,817,650.00 | 22.17 | 否 |
| 2 |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 9,142,584.35 | 14.67 | 否 |
| 3 | 单位 A | 5,831,603.77 | 9.36 | 否 |
| 4 | 黑龙江凯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3,343,380.53 | 5.36 | 否 |

| 5 | 単位 C | 2,429,566.04 | 3.90 | 否 |
|---|------|---------------|-------|---|
| | 合计 | 34,564,784.69 | 55.45 | |

3)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 年度销售 | 是否存在 |
|-----|-----------------|---------------|-------|------|
| 万 与 | <u>合</u>) ・ | 用 占 並 | 占比% | 关联关系 |
| 1 |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 10,710,198.53 | 19.42 | 否 |
| 2 |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522,500.00 | 6.39 | 否 |
| 3 | 辽宁鹏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3,100,577.50 | 5.62 | 否 |
| 4 | 三亚市天涯海角婚庆服务发展有限 | 2,530,534.00 | 4.59 | 否 |
| 4 | 公司 | 2,330,334.00 | 4.55 | П |
| 5 | 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479,825.60 | 2.68 | 否 |
| | 合计 | 21,343,635.63 | 38.70 | = |

(2)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分布如下表所示,合计金额为 15,362,627.13 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81.62%,具体明细如下:

| | | | 占期末应收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款总额比 | 账龄 |
| | | | 例(%) | |
| 1 |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 10,710,198.53 | 56.90% | 1年内 |
| 2 | 新泰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 1,976,000.00 | 10.50% | 1-2年 |
| 3 | 叶县林业局 | 864,555.94 | 4.59% | 1年内 |
| 4 | 湖北奥蓝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781,200.00 | 4.15% | 1 年内 |
| _ | 环宇兴业(北京)影视文化传媒 | 475 400 00 | 0.000/ | 0.0 年 |
| 5 | 有限公司 | 175,430.66 | 0.93% | 2-3 年 |
| 6 | 广东知行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172,480.00 | 0.92% | 1 年内 |
| 7 | 海南墨轩架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172,222.00 | 0.92% | 1 年内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自然资 | 400 040 00 | 0.000/ | 4 欠由 |
| 8 | 源局 | 168,940.00 | 0.90% | 1 年内 |
| | 三亚市天涯海角婚庆服务发展有 | 400,000,00 | 0.000/ | 4 欠由 |
| 9 | 限公司 | 168,600.00 | 0.90% | 1 年内 |
| 40 | 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 | 470 400 00 | 0.000/ | 4 F.A |
| 10 | 10 有限公司 172,480. | | 0.92% | 1 年内 |
| | 合计 | 15,362,627.13 | 81.62% | |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分布如下表所示,合计金额为 43,666,478.41 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88.08%,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期末应收账 款总额比例(%) | 账龄 |
|----|-----------------------------|---------------|--------------------|-------------|
| 1 |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 14,568,703.47 | 29.39% | 2年内 |
| 2 | ROTORTRADE SERVICES PTE LTD | 13,511,324.00 | 27.25% | 1 年内 |
| 3 | 单位 A | 6,181,500.00 | 12.47% | 1 年内 |
| 4 | 新泰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 1,976,000.00 | 3.99% | 2-3年 |
| 5 |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 1,790,000.00 | 3.61% | 1 年内 |
| 6 | 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0.00 | 3.23% | 1 年内 |
| 7 | 叶县林业局 | 1,120,450.94 | 2.26% | 1 年内 |
| 8 | 北京泽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40,000.00 | 2.10% | 1 年内 |
| 9 | 巨野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 1,018,500.00 | 2.05% | 1 年内 |
| 10 | 单位 B | 860,000.00 | 1.73% | 1 年内 |
| | 合计: | 43,666,478.41 | 88.08% | |

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分布如下表所示,合计金额为 28,416,640.74 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8.18%,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期末应收账 款总额比例(%) | 账龄 |
|----|------------------------|----------------------|--------------------|------|
| 1 |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 14,568,703.47 40.08% | | 3年内 |
| 2 | 单位 A | 3,882,700.00 | 10.68% | 2年内 |
| 3 | 新泰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 1,976,000.00 | 5.44% | 4 年内 |
| 4 |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 1,790,000.00 | 4.92% | 2 年内 |
| 5 | 单位 B | 1,402,690.00 | 3.86% | 2 年内 |
| 6 | 北京泽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40,000.00 | 2.86% | 2年内 |
| 7 | 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75% | 2年内 |
| 8 | 广东振声建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75% | 1 年内 |
| 9 | 叶县林业局 | 926,197.27 | 2.55% | 2年内 |
| 10 | 巨野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 830,350.00 | 2.28% | 2年内 |
| | 合计: | 28,416,640.74 | 78.18% | |

2.应收账款的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55,150,913.31 | 62,331,506.19 | 16,452,549.91 |
| 应收账款余额 | 18,722,010.23 | 49,170,632.16 | 35,141,186.87 |

| 营业收入增长 | 率 | 91.48% | 13.02% | -73.60% |
|--------|-----|--------|---------|---------|
| 应收账款余额 | 增长率 | 28.59% | 162.64% | -28.53% |
| 应收账款周转 | 率 | 3.31 | 1.84 | 0.39 |

2022 年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增加 718.05 万元,增幅 13.02%,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比 2021 年末增加 3.044.86 万元,增幅 162.64%。

主要原因: (1)海直通航 2022 年度销售直升机应收账款 1,351.13 万元在 当期末未收回。公司销售交付该直升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份,客户 ROTORTRADE SERVICES PTE LTD 按合同约定,将进度款支付至双方约定 香港托管代理账户, 2022 年末托管代理账户已收到 155.20 万美元,客户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付清尾款,结清所有货款。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结汇至公司的中国银行; (2)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456.87 万元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增加 385.8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新增业务 914.23 万元,合同约定为期付款,2022 年已收回货款 528.41 万元。

-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来自科研院所、行政事业单位的科学实验、农林喷洒业务收入,受该类客户内部资金审批、拨付、统筹使用、审计结算等制度因素影响,该类业务收入回款较慢,2022 年度,该类业务新增应收账款余额逾 1,294.65 万元。综合上述事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的增长率高于同期收入增长率。
- 3.报告期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信用期是否存在变更,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均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要业务中农林喷洒,科学实验,客户一般为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一般能按期付款。公司回款时间与财政拨付资金到位相关,资金预算不宽裕时,存在个别客户延期付款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信用政策,根据客户延期付款的情形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准确合理估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设置的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为6个月(以应收账款入账时间起算,如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付款日期,则以约定的付款日期到期日后的6个月内为信用期)。信用期内(未逾期)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为0。高翔通航(871636)与首航直升(832494)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为1年,1年以内坏

账计提比例为0。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类别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帐面价值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 10,000.00 | 10,000.00 | 100%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18,811,511.30 | 89,501.07 | 0.48% | 18,722,010.23 | | |
| 合计: | 18,821,511.30 | 99,501.07 | 0.48% | 18,722,010.23 |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49,578,702.07 | 408,069.91 | 0.82% | 49,170,632.16 | | |
| 合计: | 49,578,702.07 | 408,069.91 | 0.82% | 49,170,632.16 | | |
| 2023年6月30日 | | |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36,346,581.80 | 1,205,394.93 | 0.82% | 35,141,186.87 | | |
| 合计: | 36,346,581.80 | 1,205,394.93 | 0.82% | 35,141,186.87 | | |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应收款项逾期期限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逾期期限为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期限):

| 逾期期限 |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未逾期 | 0.00 | |
| 逾期1至30天 | 0.10 | |
| 逾期 31 至 60 天 | 0.30 | |
| 逾期 61 至 90 天 | 0.50 |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0.70 | |
| 逾期 181 至 1 年 | 1.00 | |
| 逾期1至2年 | 10.00 | |
| 逾期2至3年 | 20.00 | |

| 逾期3至4年 | 50.00 |
|--------|--------|
| 逾期4至5年 | 70.00 |
| 逾期5年以上 | 100.00 |

对于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情形导致逾期账款难以收回、信用风险较大的客户,公司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同行业挂牌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 账龄结构 |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 | | |
|-------|---------------|--------------|--------------|--|--|
| | 高翔通航(871636) | 首航直升(832494) | 成功通航(834916) | | |
| 1年以内 | 0.00 | 0.00 | 5.00 | | |
| 1至2年 | 10.00 | 10.00 | 10.00 | | |
| 2至3年 | 20.00 | 20.00 | 40.00 | | |
| 3至4年 | 30.00 | 50.00 | 50.00 | | |
| 4至5年 | 50.00 | 50.00 | 80.00 | |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为6个月,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统计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回款讲度如下: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18,722,010.23 | 49,170,632.16 | 35,141,186.87 |
| 期后回款累计金额 | 8,612,905.58 | 19,156,320.67 | 2,984,080.50 |
| 回款进度 | 46.00% | 38.96% | 8.49% |

注: 期后回款数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度分别为 46.00%、38.96%、8.4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越势,但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以及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补充公司流程资金,截至目前,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包括:经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文件审查关注事项之回复的核查意见》、相关业务合同、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类型包括政府、企事业单位,受客户资金审批流程和资金拨付计划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吻合;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形;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期后持续回款,未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北直通航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 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恒泰长财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72 Amonth

王莉鹏

项目组成员签字:_

inforta

曾倩倩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u>张伟先生(</u>身份证号: <u>37082319710211111X</u>;公司职务: <u>总经理</u>) 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 (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 (一) 投标文件。
-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 (三)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包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 (四)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包括: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 (一) 投标文件。
-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 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 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 投标文件。

-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中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 投标文件。

-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授权单位: 直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被授权人签字:

